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52號

原告 李嘉全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桂

被告 石鵬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9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而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簡易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石鵬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壠交簡字第91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乙節，有該份判決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李嘉全係於113年10月28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由此可見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前開刑事案件業已判決，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判決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

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可
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或於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
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併此敘
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 官 郭于嘉

法 官 朱家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